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6-050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意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1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0股,即每股送红股1股。

同意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0.51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9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元。。

同意股利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同意现金红利发放日及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同意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6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2016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3,404,367.00	923,404,367.00	923,404,367.00	1,846,808,73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限售股份合计	923,404,367.00	923,404,367.00	923,404,367.00	1,846,808,734.00
股份总额	923,404,367.00	923,404,367.00	923,404,367.00	1,846,808,734.0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照新股本总额1,846,808,734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10-88896053
 传真电话:010-88896055
 特此公告。

截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次送股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照新股本总额1,846,808,734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10-88896053
 传真电话:010-88896055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编号:2016-05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意修正转股价格:86.61元/股
 同意修正转股价格:43.05元/股
 同意“航信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6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2016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1元(含税);同时,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0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6-50)。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航信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航信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方案,“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61元/股调整为43.05元/股。
 “航信转债”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30日暂停转股,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46
 转债代码:122083 转债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天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根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083,债券简称:11天威债,发行规模:16亿元)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 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天债回售。
 ● 回售申报期:2016年5月27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7月11日。
 ● 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1天威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天威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期间利息。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在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天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天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规定第二次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1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3. 债券代码:122083。
 4. 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75%。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 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由投资者持有的本息金额作为投资者截至本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 起息日:2011年7月11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1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担保条款: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2015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发布。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 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1天威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7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天威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天威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天债回售。
 4. 回售申报期:2016年5月27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5. 回售价格:100元/张。
 6.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持有“11天威债”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

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7月11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7月11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75%。每手面值1,000元的“11天威债”派发利息为57.5元(含税)。
 3. 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1天威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办的证券公司的登记上海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向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
 “11天威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3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 “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在此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 对“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7月1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流程确定)

时间	工作内容
2016年5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6年5月24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5月25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5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6年5月27日、5月30日、5月3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年6月2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7月11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提示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1天威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7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天威债”,请“11天威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天威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回售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贴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联系人:张维康、张彩勃
 联系电话:0312-3262455
 传真:0312-3309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徐子桐、王佩华、董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邮政编码:10001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王珩晖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经营模式
 1. 经营模式: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物为稀土原料、稀土功能材料、稀土应用产品,因此,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请公司结合原料来源、销售渠道,分析出口关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关税方式转变、公司技术水平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综合分析影响稀土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 关于上游稀土资源
 稀土资源控制: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拥有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权。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采矿权的期限;(2)稀土产品专营权期限及内蒙古地区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3)结合公司目前控制稀土保有资源量,稀土开采配额及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在稀土资源控制方面的主要竞争力。
 三、关于中游冶炼分离
 3. 冶炼分离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轻稀土、中重稀土的主要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2)公司的冶炼分离产能及配额情况;(3)结合主要产品、冶炼分离产能、冶炼分离配额及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在稀土冶炼分离方面的主要竞争力。
 四、关于下游应用领域
 4. 下游应用领域:公司稀土功能材料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2亿元,毛利率为17.16%,盈利能力较强。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市场竞争地位;(2)公司在开拓稀土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具体举措及未来规划;(3)结合上游稀土资源、中游冶炼分离等因素,分析公司在稀土应用领域方面的主要竞争力。
 五、其他
 5. 销售毛利率:公司稀土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10.38个百分点,但仍高达23.1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部审查,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邦公司”)与其母公司联合申报的鸭坦布苏病毒灭活疫苗(H1B株)和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两种疫苗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一)新兽药名称:鸭坦布苏病毒灭活疫苗(H1B株)
 注册分类:一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6)新兽药证字33号
 研制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乾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主要成分为鸭坦布苏病毒H1B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鸭坦布苏病毒病。免疫期为4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1-4周龄鸭,每只颈部皮下注射0.5ml;4周龄以上鸭,每只肌肉注射0.1ml。首免后2周加强注射1次,每只1ml。
 (二)新兽药名称: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
 注册分类: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6)新兽药证字37号
 研制单位:武汉中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美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本品含有猪伪狂犬病病毒(C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按瓶签注明头份,用稀稀液稀释成1头份/ml。仔猪在3-4周龄免疫1头份;母猪在配种前1个月内免疫1头份;在产期前6-7周加强免疫1头份;种公猪每隔6个月免疫1头份。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一)鸭坦布苏病毒病于2010年开始流行,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H1B株)所使用的毒种于2010年通过病料采集获得,2012年获得新兽药临床试验批文,经临床试验后,优邦公司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单位联合开展后续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到目前为止

止,优邦公司为该疫苗已累计投入研发经费200万元。
 鸭感染布苏病毒后,产蛋鸭表现为产蛋量急剧下降。产蛋鸭发病后出现时间(40-60日)的产蛋率低下,恢复后所产种蛋的受精率和孵化率均会出现下降,雏鸭死亡淘汰率增加,给水禽养殖业带来了重大的经济损失。该疫苗上市,国内尚无预防鸭坦布苏病毒的疫苗品种,该疫苗的注册填补了国内疫苗市场的空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国内市场尚无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H1B株)及同类产品的具体销售数据。
 (二)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于2013年获得新兽药临床试验批文,经临床试验后,优邦公司与武汉中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展后续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到目前为止,优邦公司为该疫苗已累计投入研发经费240万元。
 猪是伪狂犬病病毒的唯一自然宿主,该疫病可使猪出现运动失调、麻痹、衰竭、死亡,病死率100%,成年猪多呈隐性感染,但可引起呼吸综合征。目前,国内市场猪伪狂犬病活疫苗生产厂家众多,包括勃林格、富道、硕腾等国际知名动保企业的进口产品,均为猪伪狂犬经典毒株Bartha-K61株,与当前的变异流行株基因型不同。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是采用近年分离到的自然感染基因缺失毒株—C株制备的疫苗,毒株毒力弱,培养难度高,免疫效果好,对当前国内分离到的猪伪狂犬流行毒株引起的猪伪狂犬病具有良好的保护效果。
 根据中国兽药协编会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4年度)》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Bartha-K61株)销量为3.22亿(头份/毫升),销售额为2.09亿元。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两项新兽药产品销售前,优邦公司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报及注册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条件。优邦公司取得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H1B株)批准文号的时间为约8个月左右,取得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批准文号的时间预计为10个月左右。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新兽药证书的取得,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与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工程”)为正式受让方,共同受让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份,各方已于2016年4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2016年4月11日,公司与上海奕阔润清投资有限公司、山西路安安煤基合油有限公司、狮头集团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相关事宜签署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及购买协议》。本框架协议需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且具体重组事宜有待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2016年4

月11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及购买相关资产的批复》(并国资交函[2016]657号),原则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组,并要求公司在依据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前,应与其预先沟通。
 公司聘请的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及购买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股份转让尚需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重组预案能否获得太原市国资委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且太原市国资委审核公司重组预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6,679,2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616,679,288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1,683,074股。
 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等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因公司已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

职工监事简历
 张建,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籍贯河南省方城县,本科学历,郑州大学MBA研修生,1993年12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入党,经济师,现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1993.12—2003.01 河南省新华书店财务处出纳
 2002.01—2002.05 河南省新华书店人力资源部
 2003.05—2006.02 河南省新华书店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06.02—2008.12 河南省新华书店人力资源部主任
 2008.12—2011.12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1.12—至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联席会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与会代表依次等额选举,张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原职工监事封阳先生的辞职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4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6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联席会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与会代表依次等额选举,张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原职工监事封阳先生的辞职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职工监事简历
 张建,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籍贯河南省方城县,本科学历,郑州大学MBA研修生,1993年12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入党,经济师,现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1993.12—2003.01 河南省新华书店财务处出纳
 2002.01—2002.05 河南省新华书店人力资源部
 2003.05—2006.02 河南省新华书店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06.02—2008.12 河南省新华书店人力资源部主任
 2008.12—2011.12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1.12—至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